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養聲字第6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A 0 1
04 A 0 2
05 共 同
06 代 理 人 謝庭恩律師
07 複 代理人 簡欣柔律師
08 相 對 人 甲○○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利害關係人 新北市政府
11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12 代 理 人 陳佩容
13 利害關係人 乙○○
14 代 理 人 郭亮伶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准予終止聲請人A 0 1（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
18 編號：Z000000000號）、A 0 2（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
19 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相對人甲○○（即A 0 3，
20 男、民國0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
21 之收養關係。

22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23 理 由

2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A 0 1、A 0 2於民國108
25 年8月5日共同收養相對人為養子。聲請人自收養後即用心陪
26 伴照顧相對人，然相對人於收養前即有不當行為，而於聲請
27 人收養後進行管教時，屢屢以逃家之方式躲避聲請人之管
28 教，且經聲請人多次報警協尋，兩造間親子關係產生嚴重衝
29 突，相對人更為此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遭安置，造成兩造具
30 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
31 第4款之規定，請求宣告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等語。

01 二、相對人則稱：伊現在安置機構之生活及就學狀況尚可，伊不
02 想再跟聲請人相處，所以同意聲請人不要繼續當伊之爸爸媽
03 媽等語。

04 三、按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
05 係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
06 終止其收養關係，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本
07 款係概括規定，目的在使終止收養之原因更有彈性，所謂
08 「其他重大事由」，應考量收養之目的，依一般社會通念，
09 斟酌各種情事綜合觀之，如認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感情與信
10 賴出現破綻，無法回復原來之狀態而維持有如親子般之關係
11 時，即屬難以繼續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經查：

12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前案紀錄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
13 年度司養聲字第66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戶籍謄本、受
14 (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相對人手寫悔過書、國民小
15 學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收
16 養家庭追蹤紀錄、新北市政府函文等為證(卷第7、19-21、
17 23、25、39-43、45、47-51、31-38、53-57、63-68、69-7
18 3、81-83頁)，且未為相對人所爭執，堪認屬實。

19 (二)本件經囑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
20 業基金會進行訪視後據覆略以：1.聲請人雖經濟能力能夠負
21 擔相對人之照顧，也確實多次嘗試解決相對人不當行為，然
22 因親職教養方式受其觀念有所限制，難以發揮妥適之親職能
23 力，社工就終止聲請人親職能力及相對人行為議題評估，相
24 對人內在存在於期待與他人友好，卻無法正向處理同儕關係
25 之矛盾心理，然面對此情，聲請人多次針對外在行為與學校
26 老師進行討論，及期待使用宗教及靜態活動感化或改善相對
27 人情緒躁動之狀況，卻未有遵從醫囑之意願，也未曾連結諮
28 商資源處理相對人之內在焦慮，評估聲請人之親職能力較
29 弱，未能妥善運用正式資源處理相對人之內外議題，聲請
30 人更因此被提起傷害告訴，最終親子關係惡化，也無意願進
31 行家庭重整，且聲請人A02因照顧壓力，導致健康狀況惡

01 化，最後走向終止收養之選擇，評估已無重建親子關係之可能。
02 能。2. 相對人則表示聲請人對其成績學業要求嚴格，經常對
03 其施以打罵教育，甚至用熱水燙其手指，並表示每次回家均
04 會心生畏懼，故以逃家之方式避免與聲請人產生衝突，且於
05 接受安置後，不希望與聲請人進行會面，也表示無意願再與
06 聲請人同住生活等語（卷第149-153頁）。

07 (三)綜上，本院審酌聲請人已竭盡所能努力糾正相對人之不適當
08 行為，惟仍因親子衝突而陷於照顧不能，聲請人更因此遭提
09 起傷害告訴，相對人則因屢次逃家，而由新北市政府安置
10 中，相對人更明確表達不願再與聲請人同住共同生活，堪信
11 兩造間之親子感情及信賴確實已出現破綻，而與收養係為成
12 立擬制親子關係之本旨相違。從而，本件收養之目的既無從
13 達成，堪認聲請人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
14 由存在等語，應屬可信，故依上揭法文規定及說明，聲請人
15 請求宣告終止其與相對人間之收養關係，自屬有據，應予准
16 許。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8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李姿嫻